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20期 (总第59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20 期 (总第 593 期)

2013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9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 [2013] 27 号)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 [2013] 28 号) (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府办 [2013] 29 号) (3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 [2013] 6 号) (33)

关于进一步明确存量公房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住保 [2013] 66 号) (35)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穗财法 [2013] 66 号)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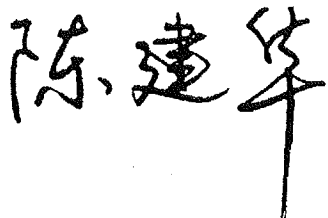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广州地区电力用户用电管理的意见
(穗经贸 [2013] 8 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94号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4月15日市政府第14届6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3年6月15日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本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户籍居民和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本市户籍中国公民，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区、县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编制本市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市人口发展规划由市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编制，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市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制度，责任单位应当主动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大力推进人口问题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列入主要领导工作实绩考核。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实施。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并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年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经费。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九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1对夫妻生育1个子女。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以再生育1胎子女：

(一) 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第1个子女为残疾儿或者第1胎

双胞胎（含多胞胎）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夫妻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鉴定患不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

（三）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且只有1个子女的。

（四）夫妻一方在矿山井下、海洋深水下的工作岗位作业连续5年以上，现仍从事该项工作且只有1个子女的。

（五）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农业人口，下同），只生育1个子女且是女孩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依法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2个以内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或者生育子女未婚时死亡造成无子女的。

（七）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1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定未成年子女随前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

（八）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1个子女，新组合家庭只有1个子女但该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夫妻双方同时符合上述再生育规定中两项以上规定的，只适用其中一项，只批准再生育1胎。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对再生育1胎子女的申请作出的批准，应当报区、县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一方或者双方婚前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生育子女的，婚后参照再生育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安排生育，再生育的按超生处理：

（一）夫妻双方均属农村居民，只生育1个子女是女孩，但一方是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录用的人员。

（二）城镇居民（非农业人口，下同）生育子女后，夫妻一方或者双方将户籍迁移登记为农村居民的。

（三）经批准再生育，怀孕后无紧急情况未经区、县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遗弃子女或者送养子女后要求再生育的。

（五）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残疾，或者谎报婴儿性别、谎报婴儿死亡的。

（六）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

（七）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1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

定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因变更抚养关系造成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

(八)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1个子女，离婚时离婚判决或者离婚协议未明确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父亲还是母亲一方单独行使的。

(九) 一方已生育3个以上子女的。

(十) 其他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整个建制转为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属农村居民的育龄夫妻已生育2个子女，其中1个子女在转制后死亡的，不再安排生育；原属农村居民的育龄夫妻只生育1个子女是女孩的，从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之日起，4周年年内可安排再生育1胎子女；本人自愿将户籍迁出转制后的居民委员会，在户籍迁移时虽已安排生育但未怀孕的，取消原生育安排。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生育的，户籍在本市但居住在境外的公民生育的，以及配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外国人在本市生育的，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情检查和妇女生殖保健技术服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具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基本项目包括：定期孕（环）情检查、避孕药具使用和放（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绝育术、人工终止妊娠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符合生育规定的复通术；以及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免费项目。

以上费用的支付办法：职工享受公费医疗的，自付部分由所在单位支付；享受生育、医疗保险的，在生育、医疗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支付，超出部分由用人单位支付；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居民及其他人员由当地政府在当地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职工或者城镇失业人员的配偶是农村居民的，其配偶在探亲期间接受以上项目服务的，由职工所在单位支付或者由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支付；流动人口的以上费用由用工单位支付，无用工单位的由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未办理结婚登记怀孕的、擅自摘取宫内节育器或者接受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而怀孕的，终止妊娠的手术费用由本人支付。

第十七条 对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已生育1个子女、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育龄妇女在产后3至6个月内首选使用宫内节育器。因身体原因不适宜使用宫内节育器的，经区、县级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证明，可以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指导下选择其他有效避孕节育措施。

符合生育规定已生育2个以上子女、女方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育龄夫妻，一方在产后6个月内首选结扎措施。第1个子女属病残，经批准再生育1胎子女的，可以在产后1年内一方首选结扎措施。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育龄夫妻在与女方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签订不再生育合同书后，女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指导下可以首选使用宫内节育器：

- (一) 第1胎为双(多)胞胎的。
- (二) 依法收养子女后按规定再生育1胎子女的。
- (三) 生育1胎子女后又依法收养子女的。

(四) 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过1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定子女随本人，新组合家庭有2个子女的。

第十九条 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夫妻，其中一方婚外再生育子女的，无论其配偶是否已采取结扎措施，婚外生育方均首选结扎措施。

违反规定条件生育子女且已生育子女数达2个以上的，首选结扎措施。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女方凭相应证明可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指导：

- (一) 年满49周岁的妇女。
- (二) 离异、丧偶的单身育龄妇女。
- (三) 经区、县级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检查确认身体不适宜使用宫内节育器的育龄妇女。
- (四) 落实结扎措施的育龄妇女。
- (五) 经批准可再生育的育龄妇女。

前款的手术费用支付办法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已婚育龄妇女在等待定居国(地区)入境签证期间，可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

第二十二条 已生育子女但未选择结扎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每年应当按期参加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组织的孕（环）情检查。

第二十三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工作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为接受节育手术的对象提供术后随访服务，保障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权益。

第二十四条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病残儿医学鉴定以及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区、县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病残儿医学鉴定、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申请、相关资料和工作流程的审核确认工作。

经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治疗。治疗期间需要休息的职工，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假期，治疗以及休息期间待遇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四章 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五条 初婚夫妻达到晚婚年龄的，享受晚婚假，增加婚假10日。再婚夫妻初婚一方达到晚婚年龄的，享受晚婚假。

已婚妇女23周岁后怀孕生育第1胎子女的，享受晚育假，增加产假15日。

第二十六条 职工按规定参加婚育学校学习、孕（环）情检查、接受节育手术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相应假期，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女职工符合生育政策规定怀孕，但因自身原因施行流产手术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可以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假期。

第二十七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自手术之日起，凭手术证明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3日，手术后7日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二）按规定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日。

（三）输精管结扎的，休息10日；输卵管结扎的，休息30日；符合再生育条件，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术的，休息14日。

（四）施行皮下埋植术的，休息3日。

（五）怀孕2个月以下人工流产的，休息15日；怀孕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人工流产的，休息30日；怀孕4个月以上引产的，休息45日。

（六）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累计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假期的，按施行手术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七）施行其他节育手术的，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假期。

第二十八条 职工的配偶施行人工流产手术的，该职工可以享受1日的看护假；施行结扎手术的，可以享受3日的看护假；经批准施行引产手术的，可以享受5日的看护假。看护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原有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二十九条 符合政策生育的本市户籍育龄夫妻，按规定落实使用宫内节育器或者结扎措施的，按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本市户籍独生子女父母，可以获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市属各单位、中央、省驻穗单位职工在所在的厅、局级单位办理。
- (二) 区、县级市属单位职工在所在的区、县级市局级单位办理。
- (三) 其他人员在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

第三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本市户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以下优待：

(一) 在独生子女年满14周岁前申请办理的，领证时一次性发给不低于200元的奖励金。

(二) 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14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10元。

(三) 从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的次月起，由政府按每人每月150元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四)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者未再收养子女的，从女方年满49周岁时起，由政府按每人每月150元标准发放计划生育扶助金；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的次月起，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300元。

(五) 独生子女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从女方年满49周岁时起，由政府按每人每月120元标准发放计划生育扶助金；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的次月起，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270元。

(六) 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七) 属于职工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35日的产假；男方在女方产假期间享受10日的看护假。产假、看护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已享受前款第（四）、（五）项规定的扶助金的，不再享受第（三）项规定的奖

励金。

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奖励金和扶助金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决定适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 独生子女父母发生婚姻关系变动，对于再生育的一方，不再享受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奖励金和扶助金。对于终生只生育 1 个子女的一方，未再收养子女或者未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规定享受相应的奖励金和扶助金。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一次性奖励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 50%；无工作单位的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特殊情况按以下规定解决：

（一）公派出国留学或者工作的人员，由原单位负担。

（二）夫妻离婚或者一方去世的，由抚养子女方的单位全部负担，无单位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再婚后由再婚夫妻双方单位各负担一半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夫妻双方去世的，由负担方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一次性发放剩余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三）夫妻一方属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公民或者在港澳台地区、国外定居的，由本市一方全部负担。

上述领取一次性奖励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资金来源渠道为：

（一）财政核拨和核补单位在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内列支。

（二）经费自给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连续 3 年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项指标的市、区（县级市）、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分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市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

连续 3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达标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分管计划生育工作领导、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可按照本市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 20% 享受一次性奖励。

上述奖励经费，财政核拨和核补单位在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内列支。

第三十五条 年度考评达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不符合规定生育的，产检、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由本人自理，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以及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市实行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

本市户籍的已婚育龄妇女应当按照规定在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

男方为本市户籍，女方为非本市户籍随夫在本市生活的育龄夫妻，可以在男方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

第三十八条 生育第1胎子女的育龄夫妻，夫妻一方应当在怀孕3个月后、生育前持《计划生育服务证》等证件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办理登记手续。

在境外怀孕生育第1胎子女，无法回户籍所在地办理登记手续的夫妻，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胎儿流产或者子女死亡后再生育的，按生育第1胎子女的程序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符合再生育1胎子女条件的夫妻，在孕前应当持《计划生育服务证》共同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办理审批手续。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前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持有外省生育证明的育龄妇女户籍迁入本市，应当到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换领本省的《计划生育服务证》。

迁入时尚未怀孕，且不符合本省生育政策规定的，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收回其外省生育证明。

第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签订自愿终生不再生育合同并采取有效避孕节育措施后告知所在单位的，可以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一）夫妻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且只有1个子女的。
- （三）夫妻双方是农村居民，只生育1个子女且是女孩的。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子女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经办理的由原发证单位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予以注销并收回：

(一) 符合再生育1胎子女条件，但未与女方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签订不再生育合同书的。

(二) 符合规定生育2个以上子女，子女因故死亡只剩下1个的（双胞胎、多胞胎除外）。

(三) 再婚夫妻，再婚前各自生育1个子女，新组合家庭有2个子女的。

(四) 子女有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兄弟姐妹的。

(五) 依法收养子女后再生育，或者生育1个子女后又依法收养子女的。

(六) 有1个子女在境内，同时也有子女在境外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

(七) 其他不符合独生子女条件的。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批准生育第2胎子女的，从批准生育之日起终止优待和奖励，属签订不再生育合同而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违反规定条件生育的，从生育之日起终止优待和奖励，已享受的优待和奖励应当退回原发放单位。

第四十三条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怀孕或者生育的，应当凭其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生育证明材料向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第四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户籍、居住证、工作调动、收养子女和各种社会福利保障等有关手续时，应当按照本部门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本市户籍已婚育龄人员需要开具计划生育证明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开出。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在招聘雇用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时，应当要求其出示经居住地查验的计划生育证明；没有证明的，不得招聘雇用；对招聘雇用的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应当建立计划生育档案制度和孕（环）情检查、随访服务制度，并及时向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育龄人员确立劳动关系时，应当为其建立计划生育档案。

用人单位与本市户籍育龄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将退休职工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应当向其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移交计划生育档案。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接收。

在档案移交前已违反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由原用人单位负责。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向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供婚姻登记信息，实行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各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在制定和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时，应当充分体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推进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子女的就学政策；民政部门应当在社会救助、救济、慈善、优抚等方面对符合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帮扶照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制定相关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时优先考虑计划生育家庭。

第五十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市场开办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由经营地和从业人员的现居住地、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合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做好本企业、市场内各经营业户及其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育龄人员怀孕或者生育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并协助做好随访服务。

第五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孕妇进行孕期检查及接生前，应当查验其身份证明和计划生育证明。属本省户籍的，应当查验其《计划生育服务证》有无第1胎登记或者再生育1胎子女审批；属外省户籍的，应当查验其有效计划生育证明。对没有《计划生育服务证》或者《计划生育服务证》没有第1胎登记、再生育1胎子女审批以及无有效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当进行登记并于2个工作日内报告医疗、保健机构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并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对使用医疗辅助生育技术助孕的已婚育龄夫妻，应当查验其结婚证、身份证和

女方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方可施行手术。

第五十三条 禁止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生育条件，怀孕14周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非医学需要、无紧急情况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出具区、县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终止妊娠的证明；无证明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施行手术。

出具前款规定证明的条件和程序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对合法生育者，应当及时为其子女办理入户手续。

对双方为本市户口的违法生育者，在为其子女办理入户手续时，按规定对违法生育者进行处理。

对一方或双方为外市户口的违法生育者，违法生育者及其子女的户口不予批准迁入本市。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其他单位和组织对其超生职工依据其单位劳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公司对其超生成员参照村民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在评选先进集体、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和确定综合性奖励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的考核、任用等方面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未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项指标的区（县级市）、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党政主要领导、分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当年不得评选为先进个人、获得奖励；连续2年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指标的，应当追究其领导责任。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不达标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当年不得参加先进集体评比，其党政主要领导、分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工作者，不得授予各种荣誉称号，不得提拔任用，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发年终奖金。连续2年以上不达标的单位，上述人员年终考核不得评为称职等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部门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职责年度考评不达标的，追究其负责人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按照生育行为发生时的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 2% 的滞纳金。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征收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双方均属初育，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 1 个子女，60 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 2 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 2 胎以上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此前一方或者双方曾生育过子女的，按再生育计算子女数，并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九条 第 1 胎子女未经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病残儿而再生育的，或者虽经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病残儿，但未经审批或者经审批不批准再生育而再生育的，按超生处理。

第六十条 违反规定条件生育的子女死亡的，不再征收其社会抚养费，已经征收的不再退还。

第六十一条 利用隐瞒、欺诈等不诚信方式骗取计划生育有关奖励和优惠待遇的，由原发放单位追回已发放的奖励金和优惠待遇，并由区、县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六十四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有关计划生育手续的。

（二）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为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育龄夫妻办理再生育审批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五）挪用、克扣、截留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超生，是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生育政策规定，超出准予生育胎次而生育子女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2004年12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发布，根据2008年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的《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2日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资本包括个体和民营企业资本、慈善机构及基金会资本、商业保险资金、港澳台资本、国外资本及各类股份制资本等。

第三条 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全市医疗机构总体设置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不断做大做强，打造国际化、高端化、专业化、连锁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培育国内和国际医疗服务品牌。规划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力争到2015年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总数的15%以上，门诊服务量达到全市医疗机构的15%以上，住院服务量达到全市医疗机构的10%以上。

第四条 重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在以下领域和区域举办医疗机构：

（一）在花都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等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举办二级规模以上的大型医疗机构。

（二）举办中医、康复、护理、肿瘤、儿童、精神卫生、老年病和慢性病等专科医院。

（三）全科医生、名老中医独立开办个人诊所或与他人联合开办合作制诊所。

（四）境外资本通过合作、合资方式在我市举办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境外资本可以举办独资医疗机构。

第五条 规范和简化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医疗机构设置全程审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市或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设置条件的，应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申请人持《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到市或区（县级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由发展改革、环保、规划、国土房管、民防、公安消防等部门实行并联审批，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二）医疗机构执业和经营许可审批。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出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人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到市或区（县级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由工商、民政、公安、质监等部门按照联合审批程序实行并联审批，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

执照、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办理工作。申请人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需报省级以上卫生(中医)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参照以上流程完成初审。

(三)执业医师定点执业注册审批。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六条 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用地统一纳入全市医疗卫生用地规划。社会办医院可根据《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年)》进行选址,凡具有医疗卫生使用性质的独立用地(非租赁)和用房(租赁),均可作为举办医疗机构的选址。举办本办法鼓励和引导的专科门诊部或全科医生、名老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的用房性质不作要求。社会资本在本办法重点引导区域内筹建二级规模以上特别是三级规模大型医疗机构,按医疗用地有偿出让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政策。未经批准,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落实社会办医价格政策。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按照国家、省、市基本药物目录备齐药品的基础上,对国家定价外的其他药品和服务实行自主定价。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

第八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民政部门申请并获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纳入我市社会保险、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享受与同等级、同类别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社会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社会办社区卫生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相关部门给予优先办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政府购买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社区卫生服务职能和政府供养人员的体检以及政府下达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政府赋予的公共卫生和支农、支边、对口支援、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指令性任务的,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补偿。

第十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助享受与公立医院相同的补助政策。社会

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精神卫生治疗、残障及老年医疗护理等公共卫生服务的,按照收治病人数享受与公立医院相同补助政策。

第十一条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医院等级,结合医疗服务量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纳入120急救体系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购买救护车,市本级财政按照购车费用的50%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考评、人才选拔和培训,按照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穗字〔2010〕11号)及市委组织部等11个单位《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10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组字〔2010〕46号)、《广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20号)等政策文件执行,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公立医院应建立多点执业医务人员人才库,由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所在单位应支持其到符合资质的社会办医院行医执业,在帮助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人才、解决人才瓶颈问题的同时,满足市民看病、问诊需求。

第十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度科研项目设置一定比例供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单独申报。市科技和信息化部门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课题申请、科技成果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医学类行业学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平等吸纳社会办医疗机构专家参与,保证社会办医疗机构享有与其在全市医疗服务体系中地位相适应的比例。

第十五条 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市卫生行政部门每年提供不少于50个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到市属大型综合医院进修的名额。建立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间的双向转诊关系,重点建立和完善公立综合医院与社会办社区医疗及康复、老年护理等机构间的双向转诊机制。

第十六条 在CEPA(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积极为港澳资本投资办医提供优惠政策支持。鼓励有港澳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在本市医疗机构执业行医。符合行医资质的申请人或机构,获得省卫生行政部门设置医

疗机构许可后，可在本市灵活选址执业。

第十七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全市医院等级评审体系、全行业医疗监督执法和医疗质量监管范围。依法查处违法行医、过度医疗、违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乱收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支持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本市医疗责任保险，通过第三方调解机制处理医疗纠纷。严格税费管理，禁止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在职责范围内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依据的有关政策法律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26 日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缓解交通拥堵、落实公交优先和节能减排政策、改善城市大气环境，

根据本市道路交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中小客车施行总量调控和指标管理。

第三条 中小客车指标分为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和其他指标。

增量指标包括节能车增量指标和普通车增量指标。

更新指标是指单位和个人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后，按规定申领的指标；

其他指标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直接申领的指标。

第四条 增量指标的配置周期、额度及方式如下：

(一) 增量指标以 12 个月为一个配置周期。每个周期配置额度为 12 万个，按月度平均分配，并不得跨周期配置。

(二) 增量指标按照 1 : 5 : 4 的比例配置，即每个配置周期内，以摇号方式配置的节能车增量指标为 1.2 万个，以摇号方式配置普通车增量指标为 6 万个，以竞价方式配置的普通车增量指标为 4.8 万个。单位增量指标占配置额度的 12%，个人增量指标占配置额度的 88%。

(三) 增量指标的配置额度和方式需要调整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交通、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小客车需求状况和本市道路交通、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及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的政策、措施。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指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受理指标申请、归集与公布资格审核结果、组织指标配置、公布指标配置结果及出具指标证明文件等工作。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协调税务部门落实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措施。

市监察部门负责对各相关部门的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

第二章 指标申请及资格审核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中小客车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向指标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增量指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选择指标类型及配置方式，获取申请编码；
- (二) 审核通过后，确认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凭有效编码, 通过摇号或者竞价取得增量指标。

个人只能选择一种指标类型提出申请并获取1个申请编码。

单位和个人申请退出增量指标配置的, 应当在指标配置当月20日之前提出。需要改变申请类型或者配置方式的, 应当退出原申请后重新提出申请。

每月9日之后提出的申请, 纳入次月指标配置。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指标应当在指定网站提出申请。需要到场签认或者提供书面资料的, 以及不具备上网条件或者上网能力的, 申请人应当通过电话预约到指定的对外办公窗口提出申请。

指标管理机构因故对申请方式进行调整, 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申请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登陆指定网站或者到指定的对外办公窗口进行变更。

第九条 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 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 可以申请增量指标:

(一) 企业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书和登记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上一年度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共计1万元以上;

(二) 新注册的企业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书和登记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注册当年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共计1万元以上;

(三) 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具有登记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四) 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 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中上一年度在本市工商业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超过5亿元, 并取得本市经贸部门的核实凭证;

(五) 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已在本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 当年新开工5亿元以上工商业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合同签订、项目手续完备, 并已取得本市经贸部门的核实凭证。

个体工商户申请增量指标, 按照企业申请增量指标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单位一个配置周期内增量指标的申请编码总数应当按照以下规则之一确定:

(一) 企业上一年度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共计1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1个编码, 税款总额每增加50万元可以增加1个编码;

(二) 新注册的企业在注册当年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共计1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1个编码, 税款总额每增加50万元可以增加1个编码;

(三)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1个编码;

(四)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企业, 其上一年度在本市工商业领域累计完成投资5亿元的可以申请1个编码, 累计完成投资额每增加5亿元可以增加1个编码, 累计不超过4个编码;

(五)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企业, 其当年新开工商业投资项目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可以申请1个编码, 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可以申请2个编码。

第(一)项、第(二)项对应企业申请编码数累计达到8个后, 税款总额每增加200万元可以再增加1个编码; 累计达到12个后, 税款总额每增加1000万元可以再增加1个编码。

单位取得增量指标后, 相应核减该配置周期内的申请编码数量。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增量指标:

(一) 住所地在本市;

(二) 已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三) 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或名下中小客车在本市均登记为强制注销;

(四) 名下没有持有有效的中小客车指标或不具有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五) 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

住所地在本市的情形包括:

(一) 本市(含增城市、从化市)户籍人员;

(二) 驻穗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三) 持有效身份证明并在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 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四) 在穗已申报有效居住登记, 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并在本市连续两年以上缴纳(不含补缴)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五)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并已取得市高层次人才工作管理部门有效证明的高层次人才。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被盗抢后, 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以提出增量指标申请并获取1个申请编码:

(一) 取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被盗抢证明并已到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被盗抢车辆登记业务;

(二) 书面承诺追回被盗抢车辆后, 放弃所选择指标的申请资格, 或者放弃已经取得的指标, 或者在使用指标新购置的车辆和被追回车辆中择一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变更登记, 并承担全部费用。

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变更登记后, 不产生更新指标。单位凭前款规定获得的申请编码不计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编码数量。

第十三条 指标管理机构归集指标申请, 并于每月 8 日 24 时之前将已取得申请编码但未经审核的申请人信息分别发送到公安、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监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四条 市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本市户籍信息以及非本市户籍人员办理有效居住登记和居住证信息; 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的身份信息和在穗居住情况;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车辆信息和个人的驾驶证件信息; 国税、地税部门负责审核纳税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市质监部门负责审核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

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信息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指标管理机构。其中, 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信息, 确认其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 未通过审核的, 说明原因。

需要提请上级部门或者非本市属单位配合审核申请人信息的, 上级部门或者非本市属单位审核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审核期限。

第十五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归集审核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 于每月 23 日在指定网站向申请人公布资格审核结果。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指标管理机构规定流程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无异议。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增量指标申请,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将其纳入下一次配置; 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其他指标申请,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异议不成立的, 应当在复核意见中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单位已获取的有效编码未取得指标的, 保留至当年 12 月 31 日, 保留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 单位应当重新申请。

个人已获取的有效编码未取得指标的, 保留 3 个月, 在保留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保留期满后需要延长有效期的, 应当在保留期满前, 登陆指定网站或者在指定的对外办公窗口申请延期, 并自资格再次审核通过之日起延长有效期 3 个月。未

及时申请延期的，上述编码自动失效，个人应当重新申请。

第三章 增量指标管理

第十七条 节能车增量指标以摇号方式配置，普通车增量指标以摇号和竞价方式配置。节能车增量指标和普通车增量指标分别摇号。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摇号和竞价结束后及时公布摇号和竞价结果，并向取得增量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增量指标分别摇号，每月1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每月9日之前公布当月增量指标的计划配置数量，并于每月26日组织摇号，当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摇号由公证机构依法予以公证。

摇号时间或者地点因故发生变化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可以在指定网站查询摇号结果。

第二十条 竞价所得收入全额缴入市本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事业支出。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不得使用财政资金参加竞价。

第二十二条 指标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竞价机构承担竞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三条 竞价机构应当在每月18日之前发布增量指标竞价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投放指标数、竞价时间、报价和缴款方式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参加竞价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竞买人），应当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参与竞价，并在提出申请后，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以每个申请编码2000元的标准缴付竞价保证金。

每个竞价指标设保留价1万元，不设最高限价。

第二十五条 竞价机构每月25日组织增量指标竞价，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单位和个人分别竞价。

第二十六条 竞价采用网上报价方式进行，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成交原则。当次增量指标投放数量内，按照竞买人的最终有效报价金额由高到低依次成交；最终有效报价金额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成交。竞买人报价金额和时间以竞价系统服务器记录为准。

竞价公告规定的竞价时间截止后，竞价机构应当按照竞价成交原则计算出竞价

成交结果,及时向买受人公布竞价成交结果。

竞价由公证机构依法予以公证。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竞价成交后应当在竞价公告规定时间内缴清竞价成交相关款项。

竞价机构应当按竞价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竞买人全额退回竞价保证金本息。

买受人未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缴清竞价成交相关款项的,保证金本息不予退还,全额缴入市本级财政,专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事业支出。

第二十八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竞价成交结束后5个工作日公布竞价配置结果,并在买受人缴清竞价成交相关款项后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当月未能成功配置及逾期未使用的普通车增量指标,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原配置方式纳入次月配置。

当月未能成功配置及逾期未使用的节能车增量指标,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将其调整为普通车增量指标,纳入次月摇号配置。

第四章 更新指标管理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后,需要更新中小客车的,应当自完成车辆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直接取得更新指标。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个人可以在10年期限内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不限次数申领更新指标。其中2012年6月30日之前已在本市办理中小客车登记的,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起计;2012年7月1日之后在本市办理中小客车登记(凭更新指标办理登记的除外)的,期限自办理中小客车登记之日起计。

个人在前款规定的10年期限内,已申领更新指标的,前款规定的10年期限后不能取得更新指标;个人在前款规定的10年期限内,未申领更新指标的,可以在前款规定的10年期限后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申领1次更新指标。

个人名下有多台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的,各台车辆申领更新指标的期限和次数分别计算。

第三十二条 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管理系统中有强制注销记录的中小客车,不产生更新指标。

第三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可以申请取得更新指标的个人,在提出更新

指标申请前向指标管理机构办理放弃更新指标申领资格手续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增量指标。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提出更新指标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车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信息，个人车辆更新周期以及原车辆登记使用的指标类型等信息实时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出具更新指标证明文件。

第五章 其他指标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提出其他指标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自收齐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发放其他指标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外国驻穗领馆或者领馆人员需要办理领馆号牌中小客车登记的，凭广东省外国机构服务处出具的有关证明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三十七条 我国驻外外交人员回国返穗自带中小客车进口的，凭监管地海关出具的监管机动车进口凭证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三十八条 单位需要办理专用客车（旅居车除外）、专用校车，或者消防、救护、工程抢险车车辆登记的，凭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三十九条 单位需要办理出租车、公共汽车车辆登记的，凭市客运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新能源车车辆登记的，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四十一条 个人继承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的，凭法院、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书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四十二条 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因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或改制、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凭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凭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因前两款规定情形将车辆办理转移登记后，不产生更新指标。

第六章 指标使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取得中小客车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指定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者通过电话预约到指定的对外办公窗口领取指标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购买车辆之日起60日内,凭指标证明文件和其
他材料缴纳中小客车车辆购置税。完税后,可以持购置税完税证明和其他材料,到
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指标证明文件和其
他材料,到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
理以下业务:

- (一) 车辆转移登记;
- (二) 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变更登记;
- (三) 外地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
- (四) 迁出本市后的回迁登记,回迁后即改迁的情形除外;
- (五) 出租车、公共汽车、消防、救护、工程救险车需要改变车辆性质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2012年6月30日之前已受理但未办结的车辆登记业务,
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指标有效期6个月且不得转让。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标有效期内
使用指标。逾期未使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指标。

增量指标配置结果一经指标管理机构公布,即视为申请人已取得指标。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的节能车增量指标,应当用于节能车办理登记。

单位和个人以摇号方式取得的普通车增量指标,应当用于中型、微型载客汽车
和排量不超过2.5升的小型载客汽车办理登记。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的更新指标,应当用于与原车辆使用性质相同的
车辆办理登记(原车辆使用性质为教练或旅游客运的除外),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更新前车辆排量不超过2.5升的,可以更新为排量不超过2.5升的中小
客车;
- (二) 更新前车辆排量大于2.5升的,不得超过更新前车辆的排量。

单位和个人对使用节能车增量指标办理登记的车辆,在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
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后取得的更新指标,只能用于节能车办理登记。

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其他指标,应当用于与申请条件一致的车辆办
理登记。

第四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购置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的,在
本市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后,市本级财政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另行
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承担审核申请信息和查验指标证明文件职责的相关部门以及竞价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分工和工作实际，制订本部门的审核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并切实履行职责。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审核、查验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指标配置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指标管理机构、各审核部门和监察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履行检查职责。

第五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伪造、变造指标证明文件以及转让指标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取消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收回已取得的指标，3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指标申请。盗用、冒用他人信息申请指标的，由指标管理机构收回指标，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纳入定编管理的车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车辆管理及交通运行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允许指定区域的单位和个人选择区域号牌办理车辆登记，并执行相应通行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同时按规定调整增量指标的配置额度和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五条 2012年6月30日之前的存量二手中小客车已在本市工商部门办理登记的，可以直接办理1次车辆转移登记，且不产生更新指标。

第五十六条 2012年6月30日之前已与车辆销售者签订中小客车购销合同或者获取车辆销售统一发票的单位和個人，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出示由本市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上述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公证书，可以直接缴纳车辆购置税和办理车辆登记，无需申领指标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运行及拥堵情况，适时对长期在本市指定区域或路段使用的非本市籍中小客车采取区域错峰出行交通管理措施，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中小客车是指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

(二) 节能车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所列的节油率超过 20% 的混合动力中小客车。

(三) 单位是指各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四) 税款总额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四个税种的合计税款总额，不含滞纳金、罚款和退税。具体纳税数额以税务部门确认的为准。

(五) 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驾驶中小客车资格的驾驶证；身份证明是指《机动车登记规定》所列的身份证明。

(六) 专用客车、专用校车分别是指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的机动车结构术语分类表中“专用客车”、“专用校车”的中小客车。

(七) 出租、公共汽车、消防、救护、工程救险、教练、旅游客运车分别是指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的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中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公交客运”、“消防”、“救护”、“工程救险”、“教练”、“旅游客运”的中小客车。

(八) 新能源车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所列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或燃料电池中小客车。

(九) 车辆排量以升为单位计至小数点后一位。已注册登记车辆的排量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登记的排量值按照进一位法计算；未注册登记车辆的排量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上载明的排量值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

(十) 本办法中的“以上”、“超过”、“不超过”、“之前”、“之后”均包含本数。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广州市应急 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发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1〕40 号，以下简称《办法》）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对我市进一步完善应急抢险救灾机制，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为严格执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但具有可预见性、可纳入计划或实施年度管理的建设工程，不作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应按照正常建设工程管理。

二、符合招标投标条件，且在可预见的严重危害发生时间前能够按正常程序完成招标投标的工程，不属于《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因“即将发生严重危害”而须实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应当按照正常建设工程管理。

三、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报请确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名称、地点、类别、业主单位、建设量、拟完成工期、估算投资资金等基本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项目拟合并实施的，合并实施计划；
- (三) 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四、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尚未建立储备库的部门应当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建库工作。储备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五、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不得拆分实施。

六、除不合并实施将增加财政投入，或严重影响工程效率和质量的防洪、排水等水务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外，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不得合并实施。

七、正常建设工程不得与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合并实施。

八、合并实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应当按照效率优先、资源最优化原则，结合工程性质和所属行政区域，科学合理确定合并实施范围。

九、合并实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工程“估算投资金额”按合并后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总额确定，并应当按《办法》规定履行相应报请确定程序。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5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3〕6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3 年 5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3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5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附件

2013年5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港务局	关于印发《广州港务局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港局〔2013〕100号	GZ0320130078	2013-05-08	2018-05-07
2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穗公〔2013〕88号	GZ0320130073	2013-05-10	2018-05-10
3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的通知	穗住保〔2013〕29号	GZ0320130074	2013-05-13	2018-05-16
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兴丰垃圾填埋二场项目安置区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2号	GZ0320130075	2013-05-20	2017-05-19
5	广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穗司发〔2013〕46号	GZ0320130076	2013-05-23	2018-05-22
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292号	GZ0320130077	2013-05-23	2015-12-31
7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印发《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3〕591号	GZ0320130080	2013-05-24	2018-05-23
8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包车客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320号	GZ0320130079	2013-05-28	2018-05-28

GZ0320130087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文件

穗住保〔2013〕6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存量公房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从2000年1月1日起，我市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全面实行住房货币分配。2002年，为盘活未房改出售的存量公房，充分发挥其社会和经济效益，市房改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出售存量公有住房的通知》（穗房改办〔2002〕11号）。到2009年6月30日，省直属机关、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出售存量公房的工作全部结束，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费自理单位除外）剩余存量公房已按《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剩余存量公房移交问题的通知》（穗财资〔2010〕23号）规定统一移交市住房保障办接管，但企业、省属事业、市属自收自支事业等单位出售存量公房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为保障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和一致性，现结合我市实际，将存量公房出售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存量公房，是指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产权清晰且未房改出售的住房。

二、单位出售存量公房时，如房屋所有权人与出资人不一致，需同时征得出资人同意。其中，房屋所有权人为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的，还应征得授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同意。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不得出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按穗财资〔2010〕23号应移交市住房保障办接管的；
- (二) 已列入城市规划范围，发出征收决定的；
- (三) 党政、科研等机关大院及大专院校校园内与机关办公、教学、科研楼不可分割的；
- (四) 有历史、文物纪念意义的；
- (五) 政府直管公房；
- (六) 鉴定为危房的；
- (七) 其它按规定不能出售的。

四、存量公房向未购买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以及未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的人员出售。住房困难户有优先认购权。

五、存量公房以市场评估价出售。市场评估价由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按房屋所有权人确定出售的时点进行评估。

六、购买存量公房可选择一次性付清房款或抵押贷款两种方式：

选择一次性付款的，必须在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前一次性付清房款。

选择抵押贷款的，按抵押贷款购房的有关规定办理。

符合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职工可以按照《广州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存量公房的售房收入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全部纳入单位住房基金，按规定比例分别用于发放住房货币补贴、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

八、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如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年6月9日

GZ0320130090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穗财法〔2013〕66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 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征管分局，市国家税务局各直属单位，市地方税务局局属各单位，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6月26日

广州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 财政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以下简称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保障我市试点改革工作顺利实施，规范财政扶持资金管理，根据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告》（粤财预〔2012〕28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告》（粤财预〔2012〕1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在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不同行业发展特点，为保障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而设置的过渡性政策扶持资金。

第三条 广州市范围内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拨付、清缴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财政扶持资金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税按月监控、财政按季预拨、资金按年清算、重点监督检查”的方式实施。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分别设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财政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对本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负增加试点企业的财政扶持。

财政扶持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税收分成比例由地方各级财政分别负担。其中，属于地方各级财政共享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试点企业所增税负需由市、区（县级市）财政负担部分，市、区（县级市）财政分别按照试点前营业税共享分成比例负担。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和区（县级市）财政、国税、地税局、国家金库广州中心支库和区（县级市）支库（代理支库）是负责财政扶持资金的受理申请、审核拨付、年度清算、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部门。其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和区（县级市）财政局职责：各区（县级市）财政局负责委托各区

(县级市) 国税局受理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申请, 审核和汇总上报市财政局的相关资料; 向试点企业预拨财政扶持资金; 完成每季度资金拨付工作后, 向市财政局报送财政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情况报告; 组织开展年度清算,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及时根据年度清算结果向试点企业办理财政扶持资金的拨付和追缴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汇总各区(县级市) 财政局已审核的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 并统一上报省财政厅; 把省、市本级按现行财政体制税收分成比例应分担的财政扶持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补助给各区(县级市) 财政; 根据省财政厅的财政扶持资金批复, 把批复意见下达各区(县级市) 财政局; 汇总每季度各区(县级市) 的财政扶持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情况, 上报省财政厅; 汇总各区(县级市) 上报的年度清算结果, 统一上报省财政厅; 审核各区(县级市) 财政局与试点企业的年度清算结果后, 依据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差额, 通过年终清算向各区(县级市) 财政多退少补; 指导各区(县级市) 财政局完成本辖区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申请受理、资金拨付、清算和追缴等工作; 负责对试点企业的相关宣传工作。

(二) 市和区(县级市) 国税局职责: 各区(县级市) 国税局受同级财政局委托受理本行政辖区内试点企业申报的财政扶持资金申请; 负责审核本行政辖区内试点企业改革后按照现行税制(即试点政策) 规定缴纳的增值税; 协助区(县级市) 财政局督促本辖区试点企业根据年度清算结果退还多拨的财政扶持资金。

市国税局负责指导各区(县级市) 国税局的委托受理、审核、协助区(县级市) 财政局督促试点企业根据年度清算结果退还多拨财政扶持资金等工作。

(三) 市和区(县级市) 地税局职责: 各区(县级市) 地税局负责审核本行政辖区内试点企业改革后按照原税制(即原营业税政策) 规定计算的营业税。

市地税局负责指导各区(县级市) 地税局的审核工作。

(四) 国家金库广州市中心支库和区(县级市) 支库(代理支库) 职责: 各区(县级市) 支库(代理支库) 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试点企业改革后缴纳的税款资金入库、财政扶持资金拨付和退还等工作。

国家金库广州市中心支库负责指导各区(县级市) 支库(代理支库) 做好本行政辖区内试点企业改革后缴纳的税款资金入库、财政扶持资金拨付和退还等工作。

第七条 区(县级市)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按月监控试点企业的税负变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情况，市和区（县级市）财政局对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国家金库广州市中心支库对各区（县级市）支库（代理支库）办理本行政辖区内试点企业改革后缴纳的税款资金入库、拨付财政扶持资金及与财政部门的季度对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财政扶持资金的申请人是指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在每一年度内，按照现行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原税制（即原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月平均增加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我市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在一个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使该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

第九条 试点企业申报财政扶持资金时需递交下列材料：

- （一）《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申请》；
-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 （三）逐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
- （四）逐月《还原营业税应税收入减除项目明细表》及减除凭证（还原的进项税额等抵扣凭证）复印件；
- （五）逐月《营业税应税收入直接减除项目明细表》及减除凭证（差额扣除凭证等）复印件；
- （六）逐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包括附表）复印件；
- （七）同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八）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回单、有关退税文书及收入退还书复印件等；
- （九）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二）其他需报送的资料。

上述材料第二项填报表格一式四份，其他全部一式一份。九、十、十一项材料如无变化为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和侧面骑

缝章（上述申请材料中前八项需要单独加盖企业盖章）。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按季度申请财政扶持资金。申请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后30日内。2012年11、12月的申请与2013年第一季的申请同时提出。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应向企业所在区（县级市）国税局提交申请，国税局应即时核对试点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向试点企业发送受理通知书。

第四章 拨付和清算

第十二条 区（县级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应按下列流程审核材料：

（一）区（县级市）国税局应自受理试点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试点企业按照现行税制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受理收取的全部材料传递到区（县级市）地税局；

（二）区（县级市）地税局应自收到国税局转来的试点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试点企业按照原税制规定计算营业税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材料传递到区（县级市）财政局。

（三）区（县级市）财政局应自收到地税局审核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试点企业当年内逐月累计的税负变化额审核，并于每季度申请截止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把本区的审核意见和材料汇总上报市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审核时发现试点企业需补充材料的，由经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直接告知试点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试点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经审部门自收到补充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试点企业逾期不补充的，由区（县级市）财政局退回申请，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自收到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审核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统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并于省财政厅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把批复意见下达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同时抄送市国税局、地税局和国家金库广州市中心支库。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把批复结果通知试点企业，同时抄送各区（县级市）国税局、地税局。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在上报省财政厅审核情况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按区（县级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把省、市本级按现行财政体制税收分成比例应分担的

财政扶持资金的90%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补助给各区（县级市）财政。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在收到省、市财政补助后7个工作日内，按全额财政扶持资金的90%向企业预拨资金。待省财政厅批复意见后，市财政局在预拨次季度财政扶持资金的同时，按批复意见把当季度财政扶持资金余额补助给各区（县级市）财政。各区（县级市）财政局收到后，在向企业预拨次季度财政扶持资金时一并拨付当季度余额部分。

第十五条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在全年结束后的3个月内，会同区（县级市）国税局和地税局，组织对预拨财政资金试点企业的税负变化逐一进行审核，按照现行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全年增值税减除按照原税制（即原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全年营业税，根据计算结果和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的差额，多退少补。

市财政局依据各区（县级市）财政局与试点企业的年度清算结果，根据已预拨的财政扶持资金差额，通过年终清算向各区（县级市）多退少补。

对于试点企业按季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金额较小的（每一年度内月均税负增加1~5万元），财政部门可按年度清算后拨付。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为强化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市和区（县级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家金库广州市中心支库和区（县级市）支库（代理支库）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应建立以下保障措施：

（一）区（县级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应组成评审小组，明确分工，加强协作，认真审核，强化财政扶持资金的管理，建立工作责任制度，确保审核、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能够有效落实。

（二）区（县级市）财政局应组织完成好财政扶持资金的审核工作，建立财税部门联审机制，做好审核工作记录，加强档案管理。

（三）区（县级市）财政局应当每季度与国库部门进行对账，将批复文件和拨付凭证与国库的报表逐笔核对。

（四）区（县级市）财政局应在每季度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后，向市财政局上报财政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情况；市财政局将汇总相关情况上报省财政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财税部门应定期组织对试点企业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情况专项检查，核实试点企业申请扶持资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申请企业对所提供的材料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扶持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2012年11月1日后，我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3年，有效期届满后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申请（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表说明（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还原营业税应税收入减除项目明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还原营业税应税收入减除项目明细表》填表说明（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营业税应税收入直接减除项目明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96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穗经贸〔2013〕8号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广州地区 电力用户用电管理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广州供电局，广州地区各企业、单位和个人电力用户：

为加强广州地区电力用户用电管理，规范电力用户安全用电行为，保障我市正常供用电秩序和电网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家电监会《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加强广州地区电力用户用电管理的意见如下：

一、所有组织和个人电力用户应当遵守安全规范用电各项管理要求

（一）自觉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用电设备，并加强管理和维护。

（二）自觉接受电力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供电企业依法开展用电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三）有义务配合供电企业采取各项安全处置措施，保障供电可靠和用电安全；对于用电设备产生谐波等影响电网电能质量的，应当采取治理措施予以消除。

（四）应当保证供电企业计量装置的完整性；且不得随意更改配电站内的供配电

设备，不得擅自超过合同约定容量用电，确需改变时应向供电企业申请办理手续。

(五) 新装自备应急电源及其业务变更要向供电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供电企业签订自备应急电源使用协议，明确供用电双方的安全责任后方可投入使用；电力用户确需拆装自备应急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者移动闭锁装置的，应当向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修订有关协议。

(六) 有自备应急电源的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自备应急电源等受电装置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动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

(七) 用户选用的自备应急电源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新装自备应急电源投入切换装置技术方案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所接入电力系统安全要求。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由电力用户自行负责。

(八) 自备应急电源在使用过程中应防止和杜绝以下情况发生：

1. 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
2. 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3. 自备应急电源发生故障后长期不能修复并影响正常运行；
4. 擅自将自备应急电源引入转供其他用户；
5. 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电网倒送电的情况。

二、企业和单位电力用户应当实施规范化和制度化安全用电管理

企业和单位电力用户除履行第一条款要求外，还应当执行以下要求：

(一) 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用电责任制；应建立健全受电工程和设备技术档案并加强管理。

(二) 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对供用电设备进行设计、安装、试验、检修和运行管理。专变用户须同时满足电网运行安全监控要求。有特殊要求（包括供电可靠性、电源切换等）的电力用户，应当在申请用电时提出，并在供用电合同中明确和约定。

(三) 受电装置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用户，应当按《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压电力用户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及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方电监资质〔2013〕14号）要求，配备足够的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电工人员，负责用电设备运行和维护；并按照《南方区域电力用户变（配）电站运行维护人员配置指导意见（试行）》配备持证值班电工。

(四) 应当制定年度和季度设备维护周期表,定期对用电设备进行维护。维护工作可由自行配备的维护人员完成,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

(五) 应当自觉对照有关标准中预防性试验及检修周期,自行委托持具有相应许可类别、许可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和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公共用电安全且不能自行消除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供电企业。

试验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或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同时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技术规定。试验人员有权拒绝违章试验,有权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六) 应当加强和完善电力事故应急制度建设,对本单位用电风险做分析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针对各种风险,分析自身内部和外部应急力量、措施及各种可利用应急物资,形成资源分析报告。

(七) 应当编制电力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人员,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消防演练,制定并落实安全用电应急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 应当遵守供电部门制定的电网调度规程和并网调度协议,其电工人员应熟悉相关制度。用户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现场规程,但不得与调度规程相抵触;同时认真做好用电设备(含一次设备、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和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共同保障电网安全。

(九) 电力用户的受电装置的标识应当规范,并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十) 应当落实电力行政等部门和供电企业提出的安全规范用电整改要求。

三、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制定电源配置方案和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按照国家电监会规定,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网内电力用户。广州地区重要电力用户由广州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供电企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

重要电力用户除履行第一、第二条款要求外,还应执行以下要求:

(一) 应当制定电源配置方案,并符合以下标准:

1. 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具备三路电源供电条件,其中的两路电源应当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当任何两路电源发生故障时,第三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
2.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件,两路电源应当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
3.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具备双回路供电条件,供电电源可以来自同一个变电站的

不同母线段；

4.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按照供电负荷重要性，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通过临时架线等方式具备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5. 用户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和切换方式要满足重要电力用户允许中断供电时间的要求；

6. 应当按国家或电力行业有关标准配置自投装置，并投入使用，不满足配置要求的用户应自行整改。

(二) 应当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容量标准应达到保安负荷的120%；

2. 自备应急电源启动时间应满足安全要求；

3. 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

4. 用户应具备公共应急电源接入条件；

5.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可以通过租用或借用应急发电车（机）等方式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三)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制订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维护管理的规程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可通过供电企业协助指导编制，并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用户还应制定相应的反事故措施，并定期（每年不少于一次）进行反事故措施演练。

(四) 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应当报供电企业确认。

四、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开展用电检查并做好供用电指导服务工作

(一) 供电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和供电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向电力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电能，为电力用户做好安全规范用电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和单位电力用户建立安全规范用电管理制度，指导重要电力用户配置和使用自备应急电源；指导用户在产权分界点加装故障快速隔离装置；督促用户电工按规定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上岗，在用户受电工程中检验施工单位资质情况；发现电工未持证上岗、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施工的，应及时提出并指导整改，同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二) 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用电检查时，有权向用户了解供用电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并进入现场检查，用户应予配合；对拒绝用电检查的电力用户，供电企业可提请属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 供电企业开展用电检查时，发现电力用户设备管理或用电行为不符合安全

规定和存在安全隐患或电源配置不符合标准的，应当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开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供电企业应当对用户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用户违章用电拒不整改对供用电安全造成危害情节严重的，可依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条给予中止供电处理。

五、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供用电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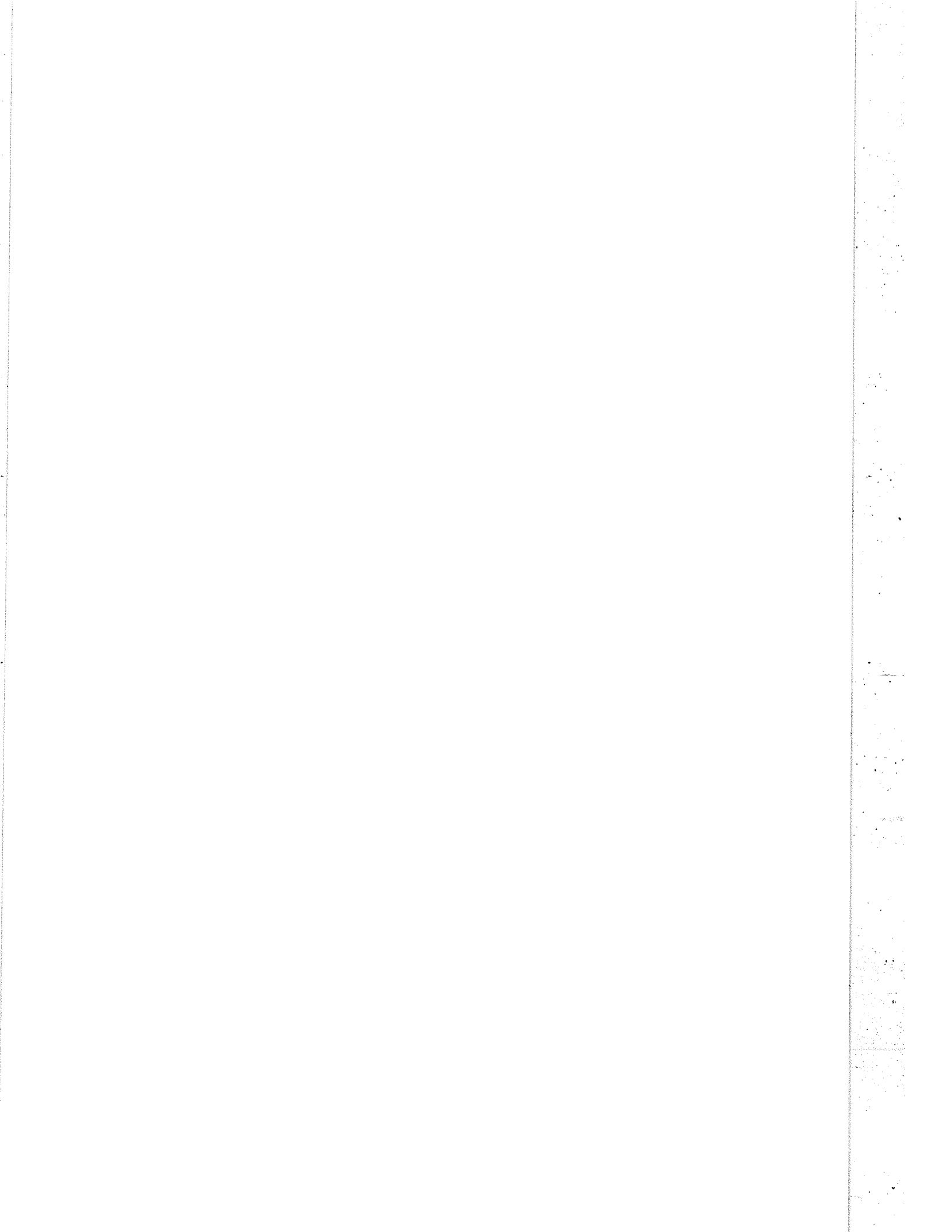
各区（县级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供用电的监督管理。依法督促用电户遵守安全规范用电要求；督促重要用电户合理制定电源配置方案和配置应急电源；督促供电部门依法开展用电检查和做好服务工作。当发现用电户有危害供电安全或扰乱供用电秩序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拒绝整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给予中止供电和罚款处理；当发现供电企业管理人员或查电人员以电谋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四条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知自2013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重要用户等级划分参照标准（2013年）（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3年6月25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